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被告 天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立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6,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4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所明定。查本件被告天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天鉞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商字第113002854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向法院聲報，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為被告黃立融，此有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15日府經商字第11300432370

01 號函檢附之天鉞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02 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1、81頁），依上開規定，天
03 鉞公司之清算人為其解散登記時之唯一股東黃立融，黃立融
04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公司負責人。是本件原告以黃立融為
05 天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起訴，並無不合，先為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天鉞公司於112年5月12日邀同黃立融為連帶保證
11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
12 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2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3 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14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A）加計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除應按借款
16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7 ，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
18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依約主張加速
19 到期者，未清償本金應自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
20 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下稱指標利率B）加計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3.5機動計算遲延利息，違約金亦相應調整。本件
22 借款因有9.5成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故分2筆列
23 帳管理，即有信保之950,000元，與無信保之50,000元。詎
24 天鉞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繳款有信保債務之當期利息（本金
25 則未繳），與無信保債務之當期本金與利息後，即未再為清
26 償，因原告銀行計息為算頭不算尾，故上述當期本息期間為
27 113年2月12日至113年3月11日止，依此，天鉞公司之欠繳利
28 息起算日為113年3月12日，另違約金起算日部分，因天鉞公
29 司就有信保部分並未繳足本金，故當期即屬違約，應自應繳
30 款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算違約金，無信保部分則因其當期
31 有繳足本息而未違約，故係自未繳之次期約定攤還日即113

01 年4月12日起算違約金。又天鉞公司未按期攤還本息，經原
02 告於113年7月11日主張加速到期。是依前述指標利率A、B按
03 兩造約定之加碼利率機動計算之結果，天鉞公司尚積欠原告
04 本金846,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立
05 融為天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其連帶負清償之責。爰
0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9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5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8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19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20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1 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23 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

24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25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
26 請書兼債權憑證、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27 查詢、指標利率A、B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23至59、93至10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31 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依法應
05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08 擔之訴訟費用額。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王美韻

18 附表：

19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1	41,670元	113.3.12	113.3.26	2.17%	113.4.13	113.7.10	0.2295%
		113.3.27	113.7.10	2.295%			
		113.7.11	清償日止	6.79%	113.7.11	113.10.12	0.679%
					113.10.13	清償日止	1.358%
2	804,656元	113.3.12	113.3.26	2.17%	113.3.13	113.3.26	0.217%
		113.3.27	113.7.10	2.295%	113.3.27	113.7.10	0.2295%
		113.7.11	清償日止	6.79%	113.7.11	113.9.12	0.679%
					113.9.13	清償日止	1.358%
合計	846,326元						